福州市长乐区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土管理

实施意见（暂行）

为充分利用和规范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土，减少堆场占用土地，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9〕4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748号）和《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榕自然综〔2021〕7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规范管理

经批准设立的建设项目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挖山体、掘进和平整场地所产生的砂石土，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除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外，多余的砂石土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严禁出售、倒卖和用于非本工程回填或运出本工程项目用地范围。

二、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土，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多余的砂石土要作为单独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处置。适用范围如下：

（一）土地已审批但未出让需进行土地平整的项目，指定区属国企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处置；

（二）土地已审批出让但未动工建设的项目，指定区属国企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处置；

（三）在建项目正在土地平整需有偿处置的项目，按照场地现状由属地乡镇（街道）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处置。

三、开展多余砂石土量测定评估

项目用地范围内产生的砂石土总量扣除项目自用砂石土量后，多余的砂石土量作为该项目处置的砂石土量。

**（一）建设项目砂石土处置报备。**建设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组织调查摸底，对需砂石土处置的建设项目报区资源规划局核查，经核查后列入多余砂石土有偿处置清单。

**（二）项目涉及砂石土总量测算。**建设项目砂石土总量测算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区属国企委托有资质单位按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标高要求编制项目砂石土总量地质报告，地质报告经区资源规划局组织评审，从资源规划局地质专家库选取3-5名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评审结论作为砂石土总量参考依据。

**（三）项目涉及自用砂石土量测算。**项目自用砂石土量测算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按本工程项目总平图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挖、填正负零使用砂石土量进行测算，并编制自用量报告，自用量报告经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后，由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联合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组织建筑专家（原则上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选取3-5名建筑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其评审结论作为项目自用砂石土量参考依据，其自用量只能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

四、开展市场收益价值评估

砂石土处置起始价由属地乡镇（街道）或区属国企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砂石土处置起始价的参考依据，根据砂石土价值评估价、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二者就高确定交易起始价。

五、制定处置方案

建设项目除供应自身使用外多余部分的砂石土，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区属国企拟定多余砂石土处置方案，方案要明确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场地平整的平面范围、竖向控制高程、平整期限、边坡治理等条件要求，明确收益权起拍价、竞拍（履约）保证金、出让底价设定情况及成交价内含等。方案报请区政府研究审定后组织实施，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后，竞得人方可依法依规对外销售。

在建项目正在土地平整需有偿处置的项目，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后，若出现流拍、流标、无人摘牌的砂石土处置项目，可按照不低于招拍挂底价作为成交价，采取协议价方式由项目业主与建设单位签订多余砂石土有偿处置协议。

处置工作可根据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及剩余砂石土量储存情况一次性或分批次实施。对尚未组织有偿处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多余砂石土，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区属国企指定地点统一堆放并负责监管。同时将相关堆放情况报区资源规划局备案。

六、处置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除外），竞得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的，由乡镇（街道）或区属国企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

（二）建设项目场地平整有偿处置时间应根据砂石土量、立地条件和采挖难易情况而定，场地平整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按处置合同约定动工之日起算）。

（三）竞得人要严格按照区发改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城建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规定，进行砂石土加工经营活动。

（四）项目开发场地平整前，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场地平整方案，方案应符合生态和安全等要求，场地平整方案应聘请专家进行审查通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竞得人应取得施工等相关许可，并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场地平整施工方案组织平整。开发场地平整项目涉及高边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安全专篇，并聘请专家论证通过；项目平整方案应包含通过专家评审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边坡治理方案等内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边坡治理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五）建设项目自用砂石土原则上应当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堆放；确不能堆放的，应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就近申请审批临时用地用于堆放砂石土，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有关防护措施。

（六）多余砂石土的处置权收益金按“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其处置收益金全部上缴区财政，处置收益金扣除前期成本（包括前期地质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易服务费、公告刊登费、砂石土价值评估费等）后，收益部分由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区财政70％，属地乡镇<街道>16％、区属国企14％）拨付资金作为相关部门的工作经费。

七、强化过程监管

砂石土管理实行“乡镇（街道）负责、部门监管”原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土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税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监管。

（一）属地乡镇（街道）或区属国企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砂石土量测算、拟定处置方案、公开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属地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建设项目涉及跨乡镇（街道）的由区政府指定管理；

（二）区资源规划局负责查处违反矿产资源、土地管理、规划法律法规行为，做好多余砂石土处置业务指导工作；

（三）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并查处砂石土开采、加工领域环境污染行为；

（四）区林业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我区砂石土的市场价格执法监管，严管砂石土销售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对我区从事砂石土销售的企业进行排查，核查进砂来源及销售台账；依法查处无照或超范围销售砂石土的违法行为；

（六）区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抽查我区建筑工地砂石土的合法使用，对正常报建建筑工地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砂石土质量进行监管；

（七）区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使用民爆物品、偷盗国有资产、非法占用林地、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八）区水利局负责查处砂石土开采违反水土保持和水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区税务局负责查处砂石土开采、销售领域企业偷税漏税行为；

（十）区财政局负责砂石土处置收益的资金管理；

（十一）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砂石土开采、加工领域进行安全监管；

（十二）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监管。

八、强化源头管控

（一）建设项目采挖砂石土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属地乡镇（街道）应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巡查，巡查频率不少于每周一次，巡查时要详细了解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采挖及砂石土使用情况，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加工对外销售砂石土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制止、报告，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区公安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和不按规定巡查处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区效能办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发现线索隐瞒不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应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砂石土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视情节依纪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其它项目经立项批准的，在项目批准实施范围的交通、水利、市政建设、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港口疏浚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削坡减荷等工程产生的多余砂石土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暂行）有效期为贰年，自2022年8月12日起实施。执行期间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完善，并以最新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到上级另有规定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三）本实施意见（暂行）由区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